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追加确认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超额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渠道转型及业务拓展所需，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二、对《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全臻先生、陈伟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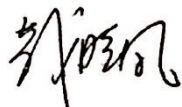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柳平波

2020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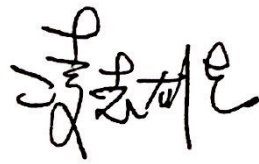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志明' (Li Zhi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1月20日